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0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水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赤水市</u> <u>天台镇农田护坡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赤水市天台镇农田护坡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</u> <u>所属行业)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萱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 人员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1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萱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4日

注: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,请认真、慎重填写;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,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